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15—030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575号文”核准,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459.00万股,发行价格为9.79元/股,公司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34,436,1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36,499,624.5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97,936,475.50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圆全验字[2014]00070017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公司“年出栏31万头生猪养殖(2.85万吨优质自养猪肉产品)项目”和“6,000吨低温加工肉制品新建项目”的实施主体分别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龙大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大养殖”)和聊城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聊城龙大”)。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交所对募集资金规范化管理的法律法规,公司、龙大养殖、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18日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聊城龙大、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于2014年7月18日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基本情况

在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结合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决定以定期存款的方式存放部分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龙大养殖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78020100100057066,2015年5月19日,公司将账户内的9,000万元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具体如下:

存单号	存入日期	存入金额	存期	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0511226	2015-5-19	9000万元	三个月	2.59%	2015-5-19	2015-8-18

三、上述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的管理

1、龙大养殖将9000万元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时,已通知保荐机构。上述存单到期后,龙大养殖将及时将资金转入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保荐机构。

2、公司、龙大养殖不得对上述存单设定质押。

3、公司、龙大养殖不得从上述定期存款账户直接支取资金,也不得向本存单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之外的其他账户划转资金。公司如需支取资金,必须将上述定期存款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4、公司将在部分募集资金续存为定期存款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　证券简称:群兴玩具　公告编号:2015-039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群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群兴投资”)的《股份减持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群兴投资于2015年5月20日至2015年5月21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合计减持所持公司股份29,200,000股,其持股比例由49.8120%下降至44.8521%。

群兴投资于2015年5月5日至2015年5月21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合计减持所持公司股份87,94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9387%。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数量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广东群兴投资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5年5月20日	11.10	13,300,000	2.2591%
广东群兴投资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5年5月20日	11.06	4,000,000	0.6794%
广东群兴投资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5年5月21日	11.53	11,900,000	2.0213%
合计				29,200,000	4.9599%

自公司上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止,群兴投资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9,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599%。

2、股东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广东群兴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的股份	293,253,000	49.8120%	264,053,000	44.852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3,253,000	49.8120%	264,053,000	44.852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首次公开发行前控股股东所作目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群兴投资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人关于在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已经实际履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的限售期届满后,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行为。

本次减持不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其间任意30 天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未超过1%。

2、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群兴投资未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4、控股股东群兴投资计划于2015年4月27日至2015年12月30日期间,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8,800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5%。公司已于2015年4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预先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

5、本次减持后,群兴投资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6、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告知函》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68　证券简称:醋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01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5年5月19 日、5月20日、5月21日,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顾清泉、丁彩峰、庆九、帅建新、钱进、薛金全六位自然人函证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日报》,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4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5月18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3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3.00000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0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800000元 ,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000000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432,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864,00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5月2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5年5月29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55	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
2	01*****553	卢彩芬
3	01*****080	张炜
4	08*****789	台州市元盛投资有限公司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5年5月29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送股	公积金转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9,910,000	21.00%	26,973,000	62,937,000		179,820,000	21%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89,910,000	21.00%	26,973,000	62,937,000		179,820,000	21%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89,910,000	21.00%	26,973,000	62,937,000		179,820,000	21%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42,090,000	79.00%	102,627,000	239,463,000		684,180,000	79%
1、人民币普通股	342,090,000	79.00%	102,627,000	239,463,000		684,180,000	7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432,000,000	100%	129,600,000	302,400,000		864,000,000	1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864,000,000股摊薄计算,2014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26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黄椒路555号永高双浦新厂区

咨询联系人:陈志国、任燕清

咨询电话:0576-84277186

传真电话:0576-84277383-1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15-25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海丝公主”轮改造及维修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18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投标购买“德银海”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的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改变用途,用于投标购买“德银海”轮,并对该轮进行适应性改造后投入西沙旅游航线运营。随后,公司成功以一亿元人民币中标“德银海”轮,该轮2015年4月15日交付公司。为了满足西沙航线旅游旅客的消费需求,提供更加优质的西沙旅游服务,公司2015年4月30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调整“德银海”轮改造费用的议案,批准公司提高“德银海”轮改造费用,预计改造费用、接船费用和其他费用合计约5,000万元人民币,“德银海” 轮项目的总投资仍估计为15,000万元人民币。

目前,公司已将“德银海”轮更名为“海丝公主”轮,根据“海丝公主”客滚船改装及维修项目公开招标结果,公司2015年5月20日与泰州口岸船舶有限公司签订了海丝公主改造及维修项目合同,合同约定由泰州口岸船舶有限公司进行“海丝公主”客滚船装修、改造深化设计、施工以及船舶维修工作,改造周期3个月,工期自公司第一笔款汇至泰州口岸船舶有限公司账户开始计算,合同价格为3,818万元人民币。“海丝公主”轮改造完成后将投入运营西沙旅游航线,公司目前正积极推进“海丝公主”轮投入西沙旅游航线的其他各项前期准备工作。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15-26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海南辖区上市公司2014年度业绩网上集体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进一步做好全流通环境下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联系,切实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和治理水平,海南证监局决定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海南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海南辖区上市公司2014年度业绩网上集体说明会”活动,活动时间为2015年5月29日15:00-17:00,平台登陆地址为:http://irm.p5w.net/dqhd/hainan。

届时,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高管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2014年年报披露、财务数据、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现金分红、重大事项、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七星电子　公告编号:2015-015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硅元科电微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硅元科电”)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2014年12月30日至2015年5月21日期间,硅元科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928,814股,累计减持比例为 0.8316%。本次减持后,硅元科电持有公司股份17,596,8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63%。

鉴于此,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北京硅元科电微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4年12月30日	26.3226	638,737	0.1814
		2014年12月31日	25.5834	211,200	0.0599
		2015年3月	29.8004	1,081,927	0.3072
		2015年5月11日-2015年5月21日	38.8116	996,950	0.2831
	大宗交易	-	-	-	-
	其它方式	-	-	-	-
	合 计	-	-	2,928,814	0.8316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北京硅元科电微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0,525,628	5.8278	17,596,814	4.996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40,088	0.3237	2,840,045	0.806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385,540	5.5041	14,756,769	4.1899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的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硅元科电公司为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

3、硅元科电股份锁定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自第二年起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不违反其股份锁定的承诺。

4、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2015年5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北京硅元科电微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减持通知;

2、《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15-045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山东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北洋”)于2015年5月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5月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5年5月21日收到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鲁国资产权字[2015]18号)的文件,批复摘要如下:

一、原则同意公司向十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30,208,329股A股股票方案。

二、同意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S)、威海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SS)、鲁信创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SS) 分别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17,881,944股、7,986,111股和5,642,361股。

三、此次发行完成后,新北洋总股本不超过730,208,329股,其中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140,744股,持股比例不低于13.7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15-046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鞍山搏纵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新北洋收购鞍山搏纵的基本情况

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北洋”)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收购鞍山搏纵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公司以14,950万元的价格受让邱林、祁师洁、张纯、程子权持有的鞍山搏纵51%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

二、盈利指标及业绩补偿承诺

根据《关于鞍山搏纵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邱林、祁师洁、张纯及鞍山搏纵共同承诺:

1、盈利指标

2014年度,鞍山搏纵实现不低于3,200万元的净利润。

2、业绩补偿

若鞍山搏纵2013-2015任一会计年度内未能实现相应的盈利指标,邱林、祁师洁、张纯同意就差额部分对鞍山搏纵进行补偿,并同意新北洋从相应年度应付的股权转让款中直接支付给鞍山搏纵,若股权转让款不足补偿业绩差额的,由邱林、祁师洁、张纯以个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补偿鞍山搏纵。

三、2014年度业绩完成情况

根据协议约定, 鞍山搏纵2014年度业绩承诺为净利润不低于3,200万元。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37070052号审计报告,2014年度鞍山搏纵实际实现净利润5,383,934.60元,差额26,616,065.40元,业绩完成率16.82%,未完成业绩承诺。

四、补偿情况

实际业绩与承诺业绩差额部分26,616,065.40元将由公司应支付给转让方的第四期股权转让款10,450,000元向鞍山搏纵进行补偿, 股权转让款不足补偿业绩差额的部分16,166,065.40元将分别由邱林、祁师洁、张纯以个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11,194,489.67元、3,356,605.27元、1,614,970.46元向鞍山搏纵进行补偿。截止目前鞍山搏纵已收到上述全部补偿款共计26,616,065.40元。邱林、祁师洁、张纯对鞍山搏纵2014年度业绩承诺的补偿已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2日

(上接B059版)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变动比较

申万菱信盛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

(2004年4月9日至2015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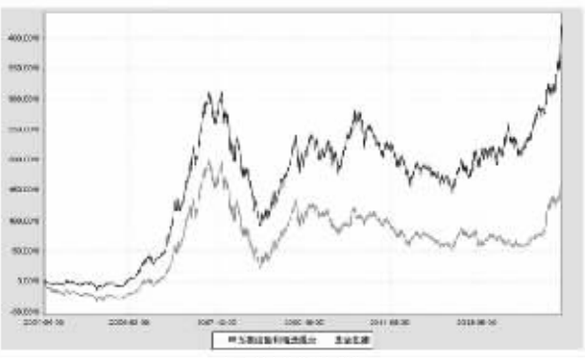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与基金运作有关的基金的费用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证券交易费用;

(4)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2、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1.5% ÷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0.25% ÷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4、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5、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磋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用

本基金申购费用在申购时收取并由申购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投资者在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该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具体办理规则和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届时在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明确后执行。

申购费率为最高不超过1.5%,按申购金额分段设定如下: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对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
100万以下	1.5%	0.6%
100万(含)-500万	1.2%	0.24%
500万(含)-1000万	0.9%	0.09%
1000万(含)以上	1000元/笔	500元/笔

2、赎回费用

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限分段设定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对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赎回费率
1年以下	0.50%	0.125%
1年(含)-2年以下	0.25%	0.0625%
2年以上(含2年)	0.00%	0.00%

本基金的赎回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赎回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资产,赎回费归基金资产的部分为赎回费的25%。

3、费率调整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调整后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在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调低费率需经相关部门批准之后,酌情调整。上述费率如发生变更, 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本基金的赎回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赎回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资产,赎回费归基金资产的部分为赎回费的25%。

(三)基金的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本次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根据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活动进行了内容补充和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更新了重要提示中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的截止日期;

2、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部分信息;

3、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部分信息;

4、更新了代销机构的部分信息;

5、更新了会计师事务所的部分信息;

6、更新了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数据截止日期为2015年3月31日;

7、更新了本基金的业绩部分,数据截止日期为2015年3月31日;

8、在“其他应披露事项”一章,列举了本基金自2014年10月10日至2015年4月9日发布的有关公告。

以上内容仅为摘要,须与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正文)所载之详细资料一并阅读。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2日

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第二十一部分、基金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基础份额(申万环保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或等于1.5000元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截至2015年5月21日,申万环保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157元,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根据基金合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本基金将以2015年5月22日为基准日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本次不定期份额折算的基准日为2015年5月22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之基础份额(申万环保场外份额和场内份额的合计,基金代码:163114,其中场内简称:申万环保)和申万环保B份额(场内简称:环保B,基金代码:150185)。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当申万环保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或等于1.5000元时,本基金将分别对上述折算对象进行份额折算。将环保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过环保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部分,折算成场内的申万环保份额;即:份额折算前环保B 份额的持有人在份额折算后将持有环保B 份额与新增场内申万环保份额。份额折算后申万环保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环保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与折算基准日环保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三者相等。份额折算后环保B 份额与环保A 份额的份额数保持1:1 配比。

(1)申万环保份额

场外申万环保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后获得新增场外申万环保份额,场内申万环保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后获得新增场内申万环保份额。

[illegible]

申万环保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计入基金财产;申万环保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2)环保A份额

此类不定期份额折算不改变环保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及其份额数。

(3)环保B份额

份额折算前环保B 份额的持有人在份额折算后将持有环保B 份额与新增场内申万环保份额。

[illegible]

经折算后环保B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申万环保份额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4)折算后申万环保份额的总份额

折算后申万环保份额的总份额数=折算前申万环保份额的份额数+场外申万环保份额持有人折算新增场外申万环保份额数+场内申万环保份额持有人折算新增场内申万环保份额数+环保B份额持有人折算新增的场内申万环保份额数。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1、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15年5月22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赎回、转换、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下同)、配对转换业务;环保A份额和环保B份额正常交易;基准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将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

2、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5年5月25日),本基金将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环保A份额正常交易;环保B份额将于该日停牌一天;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将完成份额登记确认及份额折算。

3、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5年5月26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环保A份额正常交易;环保B份额将于该日上午9:30-10:30停牌一小时,并于上午10:30之后复牌;自该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5月26日环保B份额因即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5年5月25日的环保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

五、重要提示

1、环保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将不改变申万环保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及其份额数。

2、环保B 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原环保B 份额的持有人将同时持有高风险收益特征环保B 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申万环保份额,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变化,且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提升,由目前的杠杆水平恢复到约2倍杠杆水平。此外,环保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增加。

3、由于环保A份额和环保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原环保B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办理配对转换业务将此次折算获得的场内申万环保份额分拆为环保A份额和环保B份额。

5、折算后,本基金申万环保份额的份额数量会增加。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环保B份额和场内申万环保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6、此次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不是触发折算阀值当日,折算基准日的申万环保份额净值与折算阀值1.5000元可能有一定差异。

7、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2日

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暂停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分级(基金场内简称“申万环保”)	
基金主代码		163114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5月22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5年5月22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5月22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5月22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5月22日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将以2015年5月22日为份额折算基准日对环保B份额、申万环保份额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5年5月22日至2015年5月25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15年5月26日	
	恢复赎回起始日	2015年5月26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5年5月26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15年5月26日	
	恢复转换转出日	2015年5月26日	
	恢复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本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将于2015年5月25日办理完毕,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5年5月26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申万环保	环保A	环保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3114	150184	15018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否	否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申万环保份额只可以进行场内与场外的申购和赎回,但不上市交易;下属分级份额中环保A份额与环保B份额只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可单独进行申购或赎回。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申万环保份额暂停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及定投业务的情况进行说明,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的转托管、配对转换、上市交易等其他业务办理的详细情况,请参阅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或者通过以下任一途径咨询:

1)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swsmu.com;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